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4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酯酸、光学材料等,营收占比为100.00%。

●公司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相关核准及核准,以及取得核准后推进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酯酸、光学材料。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项目为“年产20,000吨聚酯酸、年产30,000吨光学材料、3000吨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包括“20,000吨聚酯酸、30,000吨光学材料(环境单体及聚合物)、3000吨单体及聚合物、200吨特种高耐热树脂、5,000吨改性环氧树脂、25,000吨A聚醚”。

2.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5%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除其他机构投资者等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2,381,25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888.72万元(含本数)。

4.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崔小丽女士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2021年5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上涨14.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总市值62.91、静态市盈率为75.64,远高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47.36,静态市盈率56.2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酯酸、光学材料等,营收占比为100.00%。

3、公司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项目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相关核准及核准,以及取得核准后推进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公司光伏级环保单体已具备产业化基础,聚合物相关产业化准备工作逐步推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聚合物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或者发生尚未预期的重大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光伏级环保级单体项目存在产业化风险。

(2)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将公司在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人员素质、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增加,公司需要在运作机制和管理模式上作相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做出适当有效的调整,并且协调好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人员、资源等方面的合作协调。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组织机制不能根据规模扩张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可能会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相关核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公司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589,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公司监事张志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2021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翼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7,396股,大宗交易中溢价转让每一种方式减持也不超过397,396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93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公司监事张志远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93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截至2021年4月1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公司监事张志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翼先生、万云鹏先生、公司监事张志远先生分别计划通过询价转让1,281,856股、36,450股、37,0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42%、0.13%、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翼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99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91,888股,累计减持179,937股;万云鹏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99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91,888股,累计减持179,937股;张志远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2,888股,累计减持179,937股。吴翼先生、万云鹏先生、张志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9,585	2.38%	91,589,585	12.92%
万云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750	1.08%	719,750	1.08%
张志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750	1.08%	719,750	1.0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翼	397,396	0.60%	2021/3/19 2021/5/28	其他方式	92-111	421,939,881.89	已实现	1,152,189	1.79%
万云鹏	179,937	0.27%	2021/5/28	其他方式	92-111	184,902,523.16	已实现	539,813	0.81%
张志远	179,937	0.27%	2021/5/28	其他方式	92-111	183,900,960.00	已实现	539,813	0.81%

注:减持方式包含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9,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国华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4,83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92%,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14,8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国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5,541股,占总股本比例0.17%。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国华先生计划通过询价转让1,281,856股,占总股本比例0.42%。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转让计划结果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国华先生计划通过询价转让1,281,856股,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92,888股,占总股本比例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国华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99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91,888股,累计减持179,937股;张志远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2,888股,累计减持179,937股。马国华先生、张志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国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9,335	3.69%	2,469,335	3.6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国华	397,396	0.60%	2021/3/19 2021/5/28	其他方式	92-111	421,939,881.89	未完成	2,061,939	3.09%

注:减持方式包含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口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 否

马国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差异化分红转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5,472,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820,848.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存放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不含信用证券账户)、吴有林、周通、叶俊标、吴有材。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投资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境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等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款。

应扣缴税款的关联股东名称:精工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采用交易系统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所有股东账户已登陆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使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议案名称:同德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工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45

精工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工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上午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